

# 中国电建贵阳院科左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55万千瓦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分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左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55万千瓦项目已由通辽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以通行审批【2024】1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

2.2 规模：科左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 55 万千瓦项目(风电工程)，拟新建 200MW 风电，配置 82.5MW/165MWh 储能，安装 20 台 8.34MW 和 4 台 8.3MW 机组，同期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采用一机一变的方式（每台风机配置一台变压器）将风电机组升至 35kV 电压等级，经 8 回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最终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珠日河 500 千伏变电站。配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进风场道路、进升压站道路、检修道路、储能等工程。

2.3 计划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采购范围：

本标段共 20 台单机容量 8.34MW 风机和 4 台 8.3MW 风机（包括但不限于）：

(1) 卸货、保管

风力发电机组（含机舱、轮毂、叶片等，下同）、塔架及附属设备的卸货、保管。

(2) 设备安装

负责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及附属设备在安装场地的起吊就位和安装工作（主吊需提供满足现场吊装要求的履带吊，后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主吊设备）；接线、配合调试，均压环施工，招标人不提供专用工器具；设备吊装方案由投标人负责，负责相关辅助件和包装物的回收处理、保管、装车等。

负责附属设备、电缆、光缆及附件等的接收、保管、安装（含风机到箱变电缆、光缆安装）、防火封堵施工等；风力发电设备附件的安装及接线（包括全部电缆、通讯线缆敷设和二次接线、电缆预留段接线、风机设备接地等）；负责相关设备与平台接地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检测；负责锚栓张拉；负责风机设备连接螺栓、锚栓的检测工作（须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3）试验、调试及验收

负责配合厂家进行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验收工作及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 （4）施工临时设施项目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临时堆场、临时道路、施工临时供电、供水及临时生活用房等全部施工临时项目由投标人负责（如有：含用地费用、协调及手续办理、后续复垦和覆绿等恢复及费用），费用计入相应吊装单价中。

#### （5）其它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含风力发电机组永久设备装、卸起重设施及专用工器具等）及设计图纸中或监理人要求完成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洒水降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及现场可能的协调费用等。投标人应进行现场查勘，了解现场地形、地质、交通等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本标段进场不少于2个施工作业面，后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作业面。

#### （6）负责取得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2.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土建单位工程优良率 $\geq 95\%$ ，安装单位工程优良率 $\geq 98\%$ ，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率100%，一次性通过各项专项验收。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

2.6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7 成交人数量：1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吊装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包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1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

3.1.2 业绩要求：提供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状态，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1.4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费明细；项目经理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36号国申新时代2011室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原件或盖章扫描件）、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或盖章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盖章扫描件）、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也可将上述资料发送至招标人邮箱939189710@qq.com，项目招标人审核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邮件中注明购买项目及标段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36号国申新时代

2015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

邮 编: 550081

联 系 人: 王女士/杨先生

电 话: 18308518195/1898519068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939189710@qq.com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 号: 5205 0146 4036 0000 2920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18 日